证券代码:300207 证券简称:欣旺达 公告编号:<欣>2020-099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颐和路 2 号综合楼 1 楼、2 楼 A-B 区、2 楼 D 区-9 楼)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零年八月

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 2020 年 7 月 10 日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二节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欣旺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305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12,000.00 万元(1,120.00 万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12,000.00 万元(1,120.00 万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 年 8 月 7 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转股起止日期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A"级。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第三节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2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1,12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12,00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12,000 万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号 675 号"文同意,公司 11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0 年 8 月 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欣旺转债",债券代码"123058"

募集说明书全文可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第四节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nwoda Electronic Co.,Ltd

注册资本:1,569,135,331 元

法定代表人:王威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9 日

上市时间:2011 年 4 月 21 日

股票简称:欣旺达

股票代码:300207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颐和路 2 号综合楼 1 楼、2 楼 A-B 区、2 楼 D 区-9 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颐和路 2 号综合楼 1 楼、2 楼 A-B 区、2 楼 D 区-9 楼

邮政编码:518108

联系电话:0755-27352064

公司传真:0755-29517735

公司网址:www.sunwoda.com

电子信箱:sunwoda@sunwoda.com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及销售;锂离子电池、蓄电池、蓄电池组的实验室检测、技术咨询服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物业租赁;普通货运。(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电池、充电器、精密模具、精密注塑、仪器仪表、工业设备、自动化设备及产线的研发、制造、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电池及储能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医疗器械、医疗安全系列产品、工业防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等研发、生产、销售;移动基站、通信设备、电子触控笔、家电类、音箱类、灯具类、转换器类、电器开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玩具生产及销售;锂离子电池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电解液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

1、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深圳市欣旺达电子有限公司,由王明旺和王威二人出资设立。1997 年 11 月 17 日,深圳市宝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宝会内验字(1997)第 118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到位。欣旺达有限于 1997 年 12 月 9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领取了 27944685-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明旺。欣旺达有限成立时,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明旺	78.00	货币资金	78.00
王威	22.00	货币资金	22.00
合计	100.00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8 年 8 月 24 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原欣旺达有限的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欣旺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欣旺达有限的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同日,所有股份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欣旺达有限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45,743,466.94 元,其中 141,000,000.00 元按 1: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141,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 4,743,466.94 元进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所占注册资本比例,确定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东。2008 年 9 月 10 日,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华验字[2008]103 号《验资报告》验证,该次出资已足额到位。

200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440306102879581,注册资本为 14,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明旺。

股份公司设立,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明旺	6,222.33	44.13
2	王威	2,598.63	18.43
3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367.70	9.70
4	深圳市欣明达投资有限公司	1,298.61	9.21
5	深圳首创成长投资有限公司	423.00	3.00
6	王宇	410.31	2.91
7	王德昌	273.54	1.94
8	王林	273.54	1.94
9	蔡奇娥	246.75	1.75
10	唐菲	177.66	1.26
11	向立峰	150.87	1.07
12	陈冬仙	150.87	1.07
13	王华	95.88	0.68
14	肖光显	62.04	0.44
15	项海标	62.04	0.44
16	孙威	54.99	0.39
17	李武岐	40.89	0.29
18	李灿辉	40.89	0.29
19	潘启州	40.89	0.29
20	蒋健	40.89	0.29
21	徐慎彬	40.89	0.29
22	赖杏	26.79	0.19
合计		14,100.00	100.00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1,292,904,000.00 股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股本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股本(股)
历次派发股份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新股、可转换债券情况	2017 年 1 月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82,500.00	1,292,621,500.00
	2017 年 5 月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709,000.00	1,291,912,500.00
	2018 年 3 月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238,000.00	1,290,674,500.00
	2018 年 3 月	非公开发行	258,000,000.00	1,548,674,500.00
	2018 年 11 月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837,500.00	1,547,837,000.00
	2019 年 3 月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88,800.00	1,547,748,200.00
	2020 年 1 月	限制性股票定增授予	21,387,131.00	1,569,135,331.00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系国内领先的锂电池模组解决方案及产品提供商,主要从事锂电池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电池模组系由锂离子电芯、电源管理系统、精密结构件及辅料等组成的一种二次电池。报告期内,公司传统核心业务持续稳固发展,消费类锂电池业务收入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目前已成为国内锂能源领域设计研发能力最强、配套能力最完善、产品系列最多的锂电池模组制造商之一。

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围绕锂电池产业链进行深入布局发展,目前已形成消费类锂电池、动力类锂电池为主的业务格局。借助公司在锂电池领域的多年积累,公司 2014 年收购东莞锂威进入消费类锂离子电芯市场。随着消费类锂离子电芯产能开始释放,消费类锂离子电芯自供比例得到提升,产品也陆续进入高端客户供应链,进口替代空间广阔;动力电池领域,公司进一步完善动力电池业务战略规划,于 2017 年开始重点投入动力电池领域,目前动力电池生产线建设顺利,相关业务稳定增长。

(二)公司竞争优势

1、深耕锂电池领域

作为锂电池模组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始终以锂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为主营业务,目前已成为国内锂能源领域设计研发能力最强、配套能力最完善、产品系列最多的锂电池模组制造商之一。在市场竞争日益白热化的态势下,公司精耕细作,积极配合国际国内客户需求,市场份额逐步攀升,客户认可度和满意度进一步提高,实现了公司收入、净利润的稳定增长,公司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提升,已成为全球领先的锂电池生产厂商。同时,公司不断的进行产业链横向与纵向拓展,目前已形成消费类锂电池、动力电池、智能硬件、储能系统与能源互联网、自动化与智能制造、第三方检测为主的六大业务格局。公司作为全球锂离子电池领域的领军企业,经过 20 余年的锂离子电池行业积淀,在锂离子电池领域积累了良好的行业口碑、扎实的研发设计能力及完善的配套设施,在人力、客户、技术、供应链和研发方面,为发展锂离子电池业务提供良好的支持。未来,公司继续贯彻包括"智能终端(Pack)、能源类产品(Power)、系统化解决方案(Solution)"的"PPS"战略,其中智能终端产品将包括消费类电池模组、智能硬件终端等,实现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的升级和延伸。能源类产品瞄准汽车电池、储能系统及能源互联网,积极开拓和维护大客户关系,迅速突破市场。系统化解决方案则主要提供智能制造系统和实验室检测服务,一方面实现对内服务,提升公司整体智能制造水平,另一方面对外输出,开拓新市场机遇。

2、纵深的产业链布局

公司布局业务实现内生式增长,通过电芯自供比例的提升带来额外附加值,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公司 2014 年收购东莞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军锂电池电芯行业,进行锂电池电芯的布局,顺利实现锂电池模组产业链的向上延伸,将锂电池电芯纳入公司自身的生产制造体系。东莞锂威目前在技术研发能力、自动化水平、产能、品质管控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其产品陆续进入高端客户供应链,在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得到广泛使用。

同时,为了配合公司未来的持续扩张和产业链战略整合实施,公司已形成石龙仔工业园、光明工业园、博罗工业园、印度工业园等多个产业基地,目前除石龙仔工业园、光明工业园已经全部投入使用外,在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的欣旺达新能源产业基地已部分投产,印度工业园也在持续扩产中。2019 年公司在南京溧水等地建设新的产业园基地。

3、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

在技术研发及技术积累方面,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与技术积累,在锂电池领域持续针对锂电池模组、锂电池材料与电芯、BMS、自动化生产以及新能源新产品、新材料进行投入和创新,持续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历经多年的技术沉淀,拥有较为雄厚的技术积累,并依靠持续的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更加优秀的产品和完善的配套服务。近年来,公司研发投入金额逐年增加,稳居行业前列。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 32.30 亿元,其中,2019 年,公司发生研发费用 15.23 亿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43.66%。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持续上升,从 2017 年 4.61%提升至 2019 年的 6.03%。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不仅稳固了公司行业领先优势和地位,也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公司重视研发投入,已拥有自主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超过千项,充分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

在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电芯方面,公司积极加大研发力度,设计应用快充、双电芯方案等技术已导入多款品牌旗舰手机,有效提升了产品附加值,盈利能力有所增强。截至目前,东莞锂威及惠州锂威已获得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98 项,同时,87 项发明专利及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提交申请。公司持续、稳定、大额的研发投入,不仅稳固了公司在消费类锂离子电池行业的领先优势和地位,也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在动力类锂离子电池方面,公司在高能量密度和高功率动力电芯、电池管理系统等动力类锂电池领域形成了深厚的技术储备,研发成果达到了业内先进水平,具备批量生产与供货的条件。另外公司在先进电池包工艺、电池系统综合测试及评价、动力智能化工厂、全生命周期电池监控以及梯次解决方案等技术领域都建立了符合市场需求的技术积累。公司电芯研究院自成立以来开展了包括新材料、化学体系、新产品、新工艺和测试分析评价在内的技术开发。到目前为止,公司开发的高能量密度动力电芯产品能量密度达到 240Wh/kg,寿命超过 2,000 次,同时兼具家用及运营客户需求。高功率密度动力电芯产品功率密度达到 5,400W/kg。公司在电源管理系统研发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拥有丰富的经验,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基本充放电保护、电池参数智能管理、电池保护模块温度调节、数据传输、电池安全保护监控和多电芯平衡等方面的核心技术,自主研发的电源管理系统可用于公司产品手机电池、笔记本电脑电池、汽车及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系统上,得到客户的一致认可。

5、优秀的锂电池模组开发与制造能力

公司作为国内第一批从事锂电池模组生产的企业,拥有一批长期从事锂电池模组设计开发的高管和业务骨干。公司的研发设计团队对锂电池模组行业的市场变化趋势、技术进步、公司生产能力、上游原材料性能及下游需求有深刻的理解和把握。为了更好的引导和实现客户的锂电池模组使用需求,达到锂电池模组整体开发设计的最佳化,公司与客户的合作从客户产品的研发阶段就已经开始。在与客户的合作研发过程中,公司参考客户新产品的外观及内部结构、产品能耗指标、使用环境模拟指标、产品的通讯参数等因素,进行锂电池模组的开发与设计配合,在以上各方面引导客户对其产品进行优化设计。公司深耕锂电池模组制造领域多年,长期服务于全球领先的电子厂商,积累了丰富的制程管理经验,拥有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严格把关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程序和质量,并将成品进行严格质量检测,以保障出厂产品的质量。

6、快速的订单及客户响应优势

公司依托强大的设计研发能力、高效的采购管理系统、良好的配套生产能力、灵活的生产组织管理体系,辅以自主研发的多项自动化生产设备和合理的产线规划,提升了生产效率,有效缩短了多批次产品转线生产的切换时间,增强了对各类订单的承接能力,使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根据订单快速组织生产并及时交货。

7、优质的客户资源及良好的客户合作基础

经过多年的经营与发展,公司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对客户需求有着深刻的理解和认识。随着公司业务领域不断大规模拓展,产品性能不断提升,公司市场覆盖全国和海外主要区域,客户群体逐年扩大,与全国乃至全球领先的消费类电子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竞争优势明显。

智能手机方面,公司重点客户包括苹果、华为、OPPO、vivo、小米等国内外主流智能手机厂商;笔记本电脑方面,公司已进入华为、联想等一流制造商供应链;智能硬件方面,公司与小米及其生态系统内各公司展开深度合作,全面实现电池、配套周边及组装业务的开展,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随着国内知名品牌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公司作为优质客户的重点合作伙伴,双方的合作深度和广度也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作为国内一线手机类电池模组供应商的地位有望进一步提升。

公司动力电池业务的实力和发展潜力已得到国内外多家知名新能源车企的高度认同,进入国内外多家主机厂供应链。动力电池业务快速拓展,与雷诺-日产联盟,吉利、东风柳汽等核心客户均开展了业务合作,在多个新车型上与客户建立了电池系统的联合同步开发机制,持续获得大量稳定的订单,汽车电池业务稳定持续增长。

四、发行前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569,135,331.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83,380,314.00	11.69%
国家持股	-	-
国有法人持股	-	-
其他内资持股合计	183,380,314.00	11.69%
其中:高管锁定股	145,130,314.00	9.25%
二、非限售流通股	1,385,755,017.00	88.31%
三、总股本	1,569,135,331.00	100.00%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总数(股)
1	王明旺	436,929,302.00	27.85%	254,113,900.00
2	王威	132,446,600.00	8.44%	49,450,000.00
3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悦 45 号资产管理计划	40,026,300.00	2.55%	-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139,475.00	1.73%	-
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25,574,078.00	1.63%	-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253,584.00	1.61%	-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326,004.00	1.49%	-
8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爱奇新能源资产管理计划	22,066,719.00	1.41%	-
9	王宇	20,002,610.00	1.27%	12,000,000.00
1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19,769,220.00	1.26%	-
合计		772,533,892.00	49.24%	315,563,900.00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王明旺持有公司股份 436,929,302 股,占公司总股份 27.8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王威持有公司股份 132,446,600 股,占公司总股份 8.44%,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王明旺与王威均为公司创始股东且一直服务于公司,其中,王威现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两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69,375,902 股,合计持股比例 36.29%,王明旺与王威共同控制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明旺,男,196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6 月,任职于香港精森(深圳)电子有限公司;1993 年 11 月创办佳利达电子加工厂,任总经理;1997 年 12 月,与王威共同创立欣旺达,并担任执行董事;至 2016 年 10 月任欣旺达董事长、总经理。现为欣旺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威,男,197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课程研修班结业。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佳利达电子加工厂副总经理;1997 年 12 月与王明旺先生共同创办欣旺达,任欣旺达营销总监;2008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欣旺达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欣旺达董事长、总经理。

自发行人成立至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第五节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112,000.00 万元(1,120.00 万张)

2、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和配售比例: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欣旺转债总计为 8,052,302 张,即 805,230,2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1.90%。

3、发行价格:100 元/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2,000.00 万元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12,000.00 万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7、配售比例:原股东优先配售 8,052,302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1.90%;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 3,116,916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7.83%;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30,782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27%。

8、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张)	占总发行量比例(%)
1	王明旺	3,118,363.00	27.84
2	王威	945,271.00	8.44
3	王宇	142,759.00	1.27
4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18,379.00	1.06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201.00	0.96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7,381.00	0.78
7	蔡奇娥	85,851.00	0.77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421.00	0.76
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82,406.00	0.74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245.00	0.63
合计		4,843,277.00	43.25

9、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本次发行费用共计 1,817.01 万元,具体包括:

项目	不含税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1,584.91
律师费用	37.74
审计费及验资费	66.04
资信评级费用	28.30
发行手续费	15.28
信息披露及其他发行费用	84.74
合计	1,817.01

注:上表发行费用单位为万元,与《验证报告》的发行费用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112,000.00 万元,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欣旺转债总计为 8,052,302 张,即 805,230,2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1.90%;网上社会公众投资缴款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 3,116,916 张,即 311,691,6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7.83%;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 30,782 张,即 3,078,2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27%。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2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8,170,018.5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01,829,981.42 元。联席主承销商将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费及部分发行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1,106,037,735.85 元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518 号《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以下简称《验证报告》)。

第六节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收到《关于核准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8 号)。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延长为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该议案。

2020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可转债上市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112,000.00 万元

4、发行数量:1,120.00 万张

5、上市规模:112,000.00 万元

6、发行价格:100 元/张

7、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20,000,000.00 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1,101,829,981.42 元。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11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	82,350.00	78,4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3,600.00	33,600.00
合计		115,950.00	112,000.00

9、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用途
1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805880100059565	补充流动资金
2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755901482010809	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
3	东莞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805880100059591	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
4	惠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805880100059582	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
5	惠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15000103294053	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
6	惠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博罗支行	2008025529200168065	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

注:上表中序号 1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5880100059565 账户用于接收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扣除补充流动资金余额后剩余募集资金转入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

(一)发行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2,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1,120.00 万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

(五)票面利率

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的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转股起止日期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

(八)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Q: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1.28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 111%(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